

#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環境安寧，期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宿舍管理組織與職掌
- 第一款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學務處生輔組在學務主任指導下，設置宿舍輔導員(教官)乙員協助住宿生生活管理及輔導並負責督導宿舍舍監遂行安全維護、環境整潔等工作。學生宿舍舍監設立辦法及職責另訂之。
- 第二款 住宿學生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維護宿舍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擇優秀住宿生擔任幹部。設置衛生大隊長一人、衛生幹部數人、總宿舍長、副宿舍長各一人、各樓層樓長、副樓長各一人、每間寢室室長一人。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款 衛生大隊長、衛生幹部、宿舍長、各樓長、室長，在教官及舍監輔導下，遂行學生有關安全維護、人數清查、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建議、公物保管、內務檢查、環境安寧及清潔、文康福利等工作，宿委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幹部工作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章 住宿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住宿以設籍非高雄市及學生申請先後為原則。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繳費收據(影本)、一寸照片兩張，填寫住宿基本資料及住宿契約書後向舍監報到，以便辦理登記及編床位及進住宿舍，逾期概不受理。若資料缺少者，則不發給鑰匙。
- 第五條 舊生完成住宿申請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
- 第六條 申請住宿以學期為單位，已完成住宿申請者非特殊事故及正當理由中途不得退宿。中途無故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 第七條 宿舍內一切分配(如床位、設施、工作等)均應遵守宿舍教官及舍監之規定。
- 第八條 住宿生凡因於宿舍內焚燒物品、持有重大違禁品、賭博行為、濫用藥物(毒品)、酗酒、鬥毆情節嚴重、踰越牆窗、偷竊、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擅自邀請異性進入寢室、宿舍內抽菸衍生維安問題、不服管教情節嚴重或其他嚴重違法行為等。經查屬實者，一律勒令退宿。
- 第九條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更換寢室。
- 第十條 寒、暑假及未開放住宿期間未經核備同意不得擅自入住學生宿舍。

-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自備棉被床單，被單及盥洗用具等。
-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上課期間每日上午7:30時及中午12:30時(放假前乙日)以前須離開宿舍(上午06:30~07:00可出校門購買早餐)，按時進教室上課或午休；逾時未離開宿舍被登記者罰勞動服務乙次，累犯加重懲處。
- 第十三條 住宿生個人聯絡資料(家長聯絡電話、地址)不得蓄意填寫不確實。若有資料累動亦須立刻主動向舍監及教官更正。
- 第十四條 晚自習及點名
- 第一款 住宿生晚自習時間以前可自由進出校門。但須隨身攜帶住宿證、服儀整齊。出入校門未帶住宿證，經警衛或教官登記者罰勞動服務乙次。累犯加重懲處。
- 第二款 週一至週四(除星期三散步假外)晚自習時間19:00時(綜高20:00時)須點名。遲返的同學返宿後須向舍監及幹部補點名。遲到20分鐘內罰勞動服務乙次，逾20分鐘將懲處，無故不到者加重懲處。
- 第三款 晚自習時間因故要離校外者，須向舍監或值班教官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可離校。返校後外出證須當日繳還，未繳還者罰勞動服務乙次。
- 第十五條 住宿生17:00後方可穿便服進出宿舍及不得穿拖鞋進出宿舍及進出校門。
- 第十六條 請假外宿須在21:00前由家長來電證明才完成請假手續。不假外宿者將懲處，累犯者加重懲處並於乙個月內辦理退宿。
- 第十七條 住宿生非經許可不得帶領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 第十八條 晚點名及打掃
- 第一款 每日晚上21:30時晚點名(星期三晚上21:40時)。除收假日及週三在綠地點名外，晚點名所有同學請在寢室門口就位，至解散前需保持安靜。
- 第二款 21:30時晚點名，若因故將遲返者(含收假)須於21:00時前打電話向值班教官報備並於返宿後向值班教官及宿舍幹部報到。於第二天早上主動向宿舍教官說明原因。21:30時晚點名遲返者且未於21:00時以前先打電話向值班教官報備，且返宿時間在21:30至22:00時者罰勞動服務乙次、22:00之後返校者將懲處，屢次遲返加重懲處仍未改善，通知家長、導師並於乙週內辦理退宿。
- 第三款 每日點完名後實施打掃工作。整潔工作為住宿生應負責義務，請輪值同學依規定打掃。
- 第十九條 假日留宿
- 第一款 假日(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申請留宿請提早完成登記；臨時決定留宿最晚須於當週之週五下午17:00時以前向宿舍教官或舍監登記，17:00後補登記者勞動服務乙次，並於晚點名時間按規定向值班教官報到點名。
- 第二款 同學若未按規定時間完成留宿登記而臨時有事必需留宿或臨時決定不能留宿要取消留宿者均須請家長當天於21:00時以前來電告知值班教官，以利宿舍晚點名人數清查及管制。
- 第三款 假日留宿請按規定登記，不得逗留寢室不向值班教官點名或登記後無故未到。
- 第二十條 嚴禁在宿舍內炊膳及擅自接裝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耗電電器用

品【吹風機除外】)等電器設備。

第廿一條 破壞宿舍公物者需照價賠償。

第廿二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23：00時熄大燈就寢。23：00至23：30時管制同學不得任意出寢室，違者罰勞動服務。期中(末)考試同學需要調整24：00熄燈（同學可自備小檯燈）。

第廿三條 平日上課期間07：30至15：50時住宿生不得留宿舍或擅自返宿。下午15：50時開放宿舍。

第廿四條 在宿舍內請注意聲響(嚴禁大力關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及穿著易發聲響塑膠硬底拖鞋)。不可過於吵鬧，影響他人作息。

第廿五條 禁止寢室內養寵物及將寵物帶進宿舍。

### 第三章 寒暑假離校及住宿

第卅六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證明，經生輔組核准後方可留宿。

第卅七條 寒暑假期間，留校住宿之申請，以輪調班學生、寒暑假上輔導課學生及返校日為限。其餘學生如需留宿者，應由相關科主任及導師出具證明，並願負其安全輔導之責再提出申請，經由學務處核准方可住宿。凡申請者均應按規定繳費。

第卅八條 住宿生每學期應於休業式前三日內，將宿舍打掃乾淨，繳清借用之公物，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回。需申請繼續留宿之同學如有不便攜回之笨重物品，應將物件打包標明後集中放置於指定寢室，休業式結束後由舍監上鎖加貼封條。個人寢室內全面淨空。如因宿舍外借或清掃，而遺失物品者，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寢室內私有物品若未自行攜回，學校可視同廢棄物清除，同學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卅九條 寒、暑假請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或寢室，不依規定而遺失物品者，學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退離宿學生應於退離宿原因成立後一週內，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第一款 向宿舍舍監繳還宿舍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

第二款 確定學生離宿日期經導師及家長簽章。

第三款 完成退宿手續者請繳還鑰匙。(無故未繳回鑰匙者視同未完成退宿手續)。

第四款 申請退費。辦理退(離)宿之同學，有毀損宿舍公物者，學生宿舍舍監應依其賠償後，申請退費。

第五款 開具退宿證明單。辦理退(離)宿之同學，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舍監檢查通過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辦理退(離)宿三日內尚有私人物品留滯房內之所有物品將視同廢棄物，由學校統一清理丟棄，同學不得異議。

第卅一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自用兩部分，由學生宿舍舍監分列清單。自用公物於學生進住時簽收。自行使用公物應負維護之責，退宿時繳回，如有非自然損壞者，應由使用人賠償。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至損壞者，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由總務處負責修繕、維護、保養、改良或補

充。

第卅二條 申請退宿同學必須於退宿前七天辦理退宿手續。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新生統由舍監安排房號床位，其餘舊生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統一抽籤更換房號床位。

第卅四條 為維護校園及住宿學生之安全，學務處依權責委由教官、舍監及自治幹部陪同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第卅五條 為慰勉宿舍幹部每日主動服務宿舍之辛勞，可納入學生志工服務時數。每學期由宿舍教官統計時數後(滿60小時以上)，可擇優呈請頒發志工服務獎狀。

第卅六條 每學期自住宿日起，凡累記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一大過(含)以上者，由學生自治委員會彙整資料送生輔組呈學務主任核定後，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第卅七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卅八條 宿舍違規同學之處分，若有異議，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第卅九條 住宿生須熟記教官室專線電話07-8627902及3848622轉31(教官室)或3047(宿舍二樓)、3048(宿舍一樓)。

第四十條 住宿生得遵守以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各條各款規定辦理，有違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